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您在《希爾—伯頓法案(The Hill-Burton Act)》的社區服務保證條款下的權利

什麼是《希爾—伯頓法案》？

《希爾—伯頓法案》授權向公共和其他非贏利的醫療設施提供援助，此類設施有急性病症護理總醫院、特種醫院、養老院、公共健康中心和康復設施。

《公共衛生服務法案》第六條款下的社區服務保證要求《希爾—伯頓法案》資金的受援者向該設施服務區內的居民提供其現有服務，而不得以種族、膚色、原國籍、信仰或與此類人士對服務的需求或設施對所需服務供應情況無關的任何其他理由實行歧視。若該設施係根據《公共衛生服務法案》第十六條款獲得資助，則此類要求亦適用該設施服務區內所僱傭人士。請注意，社區服務義務不同於無報酬護理條款。社區服務義務不要求設施向無力付款者提供非急診服務，但其確實要求設施提供急診服務，而不得顧及此人的付款能力。

每家希爾—伯頓醫院或其他設施均須遵守若干基本要求，以履行社區服務義務：

- ✓ 希爾—伯頓設施服務區中的居民有權在不顧及種族、膚色、原國籍或信仰的情況下在該設施獲得醫治。希爾—伯頓設施必須參加醫療補助和醫療保險項目，但若其無資格參加則不在此限。
- ✓ 希爾—伯頓設施必須與主要的州和當地第三方付款者作出服務費用償還安排，所償還的費用不得低於實際服務成本。
- ✓ 希爾—伯頓設施必須以英語和西班牙語張貼通知，將其社區服務義務告知公眾。
- ✓ 若服務區中有 10% 或更多的家庭通常所講的語言並非英語或西班牙語，該設施亦須將該通知譯為該語言並將其予以張貼。
- ✗ 希爾—伯頓設施不得因在其服務區內居住的任何人士無力為急診服務付款而拒絕為其提供此類服務。
- ✗ 希爾—伯頓設施不得制訂任何入院政策，其執行時產生以種族、膚色、原國籍、信仰或與病人對服務的需求或服務供應情況無關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拒收病人。

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希爾—伯頓法案》法規全文載於 42 CFR Part 124。

如欲瞭解如何提出歧視投訴或瞭解具有民權性質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民權事務處的員工將儘一切努力及時提供服務。

熱線： 1-800-368-1019（話音）

電子郵址： ocrmail@hhs.gov

1-800-537-7697（聾啞人專線）

網站： <http://www.hhs.gov/ocr>